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告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於2021年第二季度銷售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是由本集團與禮來製藥共同開發、並於2019年3月成功推出。於2021年第二季度，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持續取得令人鼓舞的銷售表現，有關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產品銷售量保持逐季增長的良好態勢。本公司欣然看到於2021年，由本公司所參與的「舒心可依 – 患者救助項目」使得越來越多患者獲益。

於2021年上半年，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已獲批用於治療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和一線肝細胞癌三項新增適應症，使得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能夠惠及更廣泛的癌症患者群體。同時，即使在較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本公司依然持續發揮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首款進入國家醫保目錄的PD-1抑制劑的先發優勢，進一步拓寬下沉城市及醫院覆蓋以擴大市場影響、積極推廣有競爭力的綜合性市場策略，以及匹配擴張銷售推廣團隊。

本公司相信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持續令人鼓舞的銷售表現顯示出其作為抗PD-1抑制劑的高質量領先品牌在中國市場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以及本公司作為高質量廠商的商業化能力。

本公告所載有關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內部管理記錄編製，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有關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由於收集及編製有關數據過程中出現的各種不確定性，有關數據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將刊發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或半年度公佈的數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應詮釋為購買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要約或招攬。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1年8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